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31 期（总第 1346 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深府〔2024〕67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4〕12号）.....（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的通知（深建规〔2024〕3号）.....（2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创新创业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4〕22号）.....（25）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深府〔2024〕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一、禁火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

全市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

三、禁火规定

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烧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四、责任追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区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办事处报告。

深圳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 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以下简称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若干措施》政策效益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水平，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项目扶持计划、制定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和对申报项目实行审核与核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应遵循职责明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条件明确、标准清晰、绩效明显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或“免申即享”、形式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社会公示、部门核准、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闭合式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奖补。

第五条 本规程所称传统优势产业，是指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行业。

本规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近3年内年均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以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本规程所称项目总投资额、总投资建设费用、总投入均为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投资建设费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强化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列入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项目，实行客观定性、量化评价的审核核准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负责制定和发布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组织申报项目的申请受理、形式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拟定项目扶持计划、社会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项目扶持计划，办理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负责提示申报单位严格按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组织申报项目的申请，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对所提交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要求开展申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审核工作质量前提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规程规定的有关申报项目审核工作环节所涉及的事务性、辅助性以及专业化工作。

第三章 资助的项目类别、标准和费用范围

第八条 本项目扶持计划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范标杆奖励、融资支持等四个方向对申报单位实施的技术改造相关项目予以支持。

第九条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一)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在深圳市投资建设的，总投资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亿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设备改造运维、软件、信息化、智能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外包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 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实施的，以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为目标，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淘汰老旧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设备改造运维、软件、信息化、智能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外包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 智能化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实施的，采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利用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包括企业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以实现企业内外部资源智能化管理运用，建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智能制造能力所达到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评价等级，实行分档资助，评价等级达到三级、四级及以上的，分别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5%、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均为50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以及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设备改造运维、软件、信息化、智能化集成、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外包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四) 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分为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其中，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聚焦于工厂内部或产业链上数字化应用，通过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和运算，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打通企业及其产业链企业内外部、上下游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现技术创新应用、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与社会效益好、带动性强的项目。“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是指工业企业探索5G技术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场景，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5G工厂。相同条件下优先支持“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工业互联网应用相关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及改造、云租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费用以及数字化改造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五) 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是指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运用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重构产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的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数字化转型费用，包括软硬件产品、设备及工器具、云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系统升级改造或迁移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费用，不含场地租赁装修或改造、市场宣传推广等费用。

(六) 绿色化改造项目是指以促进节能、降耗、减排（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的重点用能单位技术改造类项目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类项目。重点用能单位技术改造类项目是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工艺优化、智慧（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要求实现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减少碳排放150吨及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类项目是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企业实施的，通过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提升生产效率，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规模化利用的绿色改造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改造与租赁费，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无形

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七)“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是指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不断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的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每年度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进行服务化提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智能化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知识库建设、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调试安装、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费用。

前款所列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叠加申请,且单个企业每年度每个类别仅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包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是指制造业企业或服务商建设的为制造业企业或行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或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共享制造等模式创新应用提供先进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行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前沿信息技术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给予资助。其中,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平台建设相关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是指支持具备综合集成能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组织实施的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完善研发设施条件与环境,增强技术服务能力水平为目的的建设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3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与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相关的总投资建设费用,包括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 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是指行业组织或企业实施的,在深圳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峰会、论坛和大赛等重大活动项目。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的3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上述申报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入费用,包括以工业互联网为主题的峰会、论坛和大赛等活动相关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料设计与布置、嘉宾接待、宣传、奖金、评审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嘉宾接待仅限邀请的专家劳务费和专家差旅费,不含参会人员餐饮和差旅住宿费用。

(四)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是指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建设的为制造业领域全行业或细分行业提供包括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数字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体验、线上直播展销推广、工业设计赋能、标准验证与检测、融资等数字化转型方面支撑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研究咨询、诊断评价、策划设计、培训辅导、人才培养、宣传展示,所必需的场地建设和改造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包含以下扶持项目:

(一) “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项目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认定的“数字领

航”和 5G 工厂试点示范奖励项目。项目资助标准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增遴选认定的“数字领航”和 5G 工厂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指首次获评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项目。项目资助标准为：

1. 对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列入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等目录的单个产品，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单年度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型号产品累计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3. 对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工厂，按照梯度奖励机制，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4. 对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工业园区，按照梯度奖励机制，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按照梯度奖励机制，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6. 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数据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对通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根据自愿性生产审核评级情况，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融资支持方向包含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

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是指申报单位为实施第九条所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采用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的融资项目。本款所称融资租赁方式，仅限生产设备直接租赁的业务模式。资助标准和资助费用范围如下：

1. 项目资助标准为对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第九条所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利用银行贷款进行项目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所实际发生

的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贴息；同一笔银行贷款或设备租赁费用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

2.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本规程第九条所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利用银行贷款进行项目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所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基础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新成立企业，其控股母公司符合前项规定且所属行业大类相同的，成立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除外）；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内，且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申报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六）申报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不存在将已经纳入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重复纳为本规程所列申报项目费用的行为，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可以重复申报的除外；

（七）申报项目符合本规程相关规定及其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5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5亿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申报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50%，单台设备或单项费用价格要求不低于2万元（含税金额）；

4. 申报项目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

5. 申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二）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申报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单台设备或单项费用价格要求不低于2万元（含税金额）；

4. 申报项目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

5. 申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6. 项目实施单位经实施申报项目，其产能规模、新产品销售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人均劳动生产率等主要经济指标，较申报项目实施前有所提高，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安全生产防范能力显著提升。新产品销售额是指申报单位经实施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目标的申报项目，首次生产制造该新产品实现的销售额。

（三）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申报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单台设备或单项费用价格要求不低于2万元；

4. 申报项目已在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备案；

5. 申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且金额不低于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6. 申报单位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三级及以上等级。

(四) 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4. 申报单位已实现通过信息化系统(如MES系统)优化企业生产制造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且至少以数字化手段实现工厂生产操作、生产管理、管理决策三个层面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
5. 申报项目至少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等3个以上(含)关键环节;
6. 申报“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的,项目应已纳入“全国‘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项目库资源管理系统)”。

(五) 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工业企业;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总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其中,云服务费用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20%;
4. 申报单位与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商签订了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数字化转型项目已完成并取得一定成效;
5. 申报单位组织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至少涉及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三个以上(含)关键环节。

(六) 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在0610—4690之间;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纳入资助的建设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50%;
4.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重点用能单位改造类项目须提供实现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减少碳排放150吨及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价报告或相关材料;

6. 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类项目须获得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成果等），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或良好的推广应用示范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
2.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3.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其中，软件、系统集成、公私有云等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4. 申报单位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其中年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20%及以上。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扶持项目包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其专项申报条件为本规程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所列。

第十六条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2.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20%；
3. 申报单位具有“上平台用平台”典型案例，前2个自然年直接签订的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相关合同且支付了合同费用的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

（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2.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20%；

3. 申报单位具有“上平台用平台”典型案例，前2个自然年直接签订的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相关合同且支付了合同费用的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三) 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1.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2.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达到300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20%；

3. 申报单位具有“上平台用平台”典型案例，前2个自然年直接签订的与平台建设、平台服务、软件应用服务相关合同且支付了合同费用的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25家；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500万元。

第十七条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二)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达到200万元及以上，其中，测试验证、技术认证、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云租赁合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20%；

(三)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

(四) 申报单位产品或服务技术先进、商业模式创新，具有典型工业互联网应用案例，前2个自然年申报单位直接与10家及以上工业企业签订合同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且服务收入合计不低于500万元。

第十八条 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 上一年度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深圳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峰会、论坛和大赛等重大活动；

(二)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第十九条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 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二) 申报项目审定总投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三) 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我市工业领域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在所服务领域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四）平台取得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二十条 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项目专项申报条件为申报单位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领航”企业和5G工厂试点等有关示范。

（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专项申报条件为申报单位获评国家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且该荣誉处于有效状态，未被暂停、撤销、中止或终止。申报单位获得试点示范等荣誉后两年内申报有效。

第二十一条 融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专项申报条件如下：

（一）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应与申报单位实施的符合本规程第九条所列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各类项目同时叠加申请，如因实际发生的利息存在滞后支付情形，申报项目与其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支持项目的申请时间间隔最多不超过1年，且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支持项目已实际获得本规程项下资助；

（二）申报单位已与在深银行机构或有资质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取得银行贷款或租赁设备且已实际支付了利息；

（三）申报单位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均应明确合同贷款或租赁的设备用途为实施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且项目名称应与对应申请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名称相一致；

（四）申报项目的银行贷款额或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设备的对价金额，不超过申报项目相对应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70%。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基础申报材料如下：

(一) 申报项目申请书;

(二) 申报单位的证照材料。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单位的, 应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 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 无需提交; 涉及控股母公司的需一并提交)。申报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 应要求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

(三) 申报单位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四) 社保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近3年社会保险参保情况有关材料(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上年度完税情况有关材料(复印件);

(六)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完整版, 通过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官方网站下载)。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一)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及其有关材料;

2. 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 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发票, 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银行支付凭证; 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日期原则上均应当在申报项目的建设期内);

4. 申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提交);

5. 申报项目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二) 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及其有关材料;

2. 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 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

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支付凭证；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日期原则上均应当在申报项目的建设期内）；

4. 申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提交）；

5. 申报项目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6.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实施申报项目的改造目标，相应提供经实施申报项目后形成或达到的产能规模、新产品销售额、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人均劳动生产率、就业人员等方面有所提高，以及安全隐患消除、安全生产防范能力提升、安全生产设施建设与配置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

（三）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项目的立项决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需包括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及其有关材料；

2. 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包括各类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合同，设备交付凭证、交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任选其一）；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包括增值税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支付凭证；发票或报关单及付款的实际发生日期原则上均应当在申报项目的建设期内）；

4. 申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备案表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提交）；

5. 申报项目的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6. 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或在中国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公开发布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三级及以上等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

（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项目的实施成效报告及有关材料；

2.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

3. 典型案例材料（默认为公开内容，将用于宣传推介，如涉及企业敏感信息，请做脱敏处理）；

4.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应提供本项目纳入到“全国‘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项目库资源管理系统）”及已开通满足应用要求的5G基站的相应材料。

（五）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企业数字化转型立项材料；
2. 数字化转型服务合同、数字化转型服务解决方案（含项目执行进度计划、产品及服务清单等）；
3. 申报项目实施成效报告及有关材料；
4.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数字化转型投入费用清单及有关材料；
5. 其他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材料。

（六）绿色化改造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完工有关材料；
2. 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土地、环保）；
3. 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有关材料；
4. 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150 吨及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价报告或相关材料。

（七）“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近两年项目服务合同明细表及服务收入相关发票凭证；
2. 申报项目实施发生的投入费用清单及相关材料；
3. 申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4.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荣誉材料；
5. 申报单位自主品牌或自主核心产品有关材料；
6. 申报项目服务方案、收费标准及价格表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和服务商培育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项目的实施成效报告及有关材料；
2.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
3. 平台或服务商服务工业企业合同明细及服务收入清单（包含工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行业代码、行业名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已付款金额）及金额前 10 项合同；
4. 项目组主要核心成员名单（包含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务、缴纳社保情况）；
5. 相关专利、著作权等有关材料；
6. 典型案例材料（默认为公开内容，将用于宣传推介，如涉及企业敏感信息，请做脱敏处理）。

(二) 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活动方案及活动总结报告;
2.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
3. 活动有关资料。如活动通知及议程安排、专家和嘉宾名单、签到表、会议或论坛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及发票、媒体报道等。

(三) 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1. 平台建设可行性报告、运营方案和总结报告,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等;
2. 取得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经营资质的文件或有关材料(如有国家、省、市有关平台项目批复文件,请提供)、合作协议等材料;
3. 平台为我市工业领域的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合同明细及服务收入清单(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行业代码、行业名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已付款金额)及金额前10项合同;
4. 平台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有关材料(设备设施清单及主要采购合同、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职称等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
5.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明细及其所对应的票据清单;
6. 平台取得了良好的公共服务效果,经济效益显著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一)“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免申即享,无需提供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

(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免申即享,无需提供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融资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的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专项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报单位与在深银行机构或与有资质的在深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

(二)申报单位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明细清单及相对应的付款凭证等票据清单,或列明有本金及利息金额的设备租赁还款明细表及所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等票据清单(如设备租赁合同没有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则需另行提供融资租赁机构

盖章确认的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还款明细表)；

(三) 申报单位实际已获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的通知文件(申报项目与相对应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同时叠加申报的无须提供)。

第六章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分组织申请与受理、审核与核准两大审核环节。

属于“免申即享”的项目类别可在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中明确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组织申请与受理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织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指南，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的类别、资助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申报单位应在统一信息平台在线填写和提交申报项目申请书等材料。

(二) 形式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并作出形式预审意见；对材料齐全性或内容合规性存在问题的申报材料，应向申报单位一次性告知补齐或修改意见，以及补齐或完成修改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三) 窗口受理。申报项目通过形式预审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报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如下：

(一) 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本规程第五章规定，对申报材料实行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

(二) 专家评审(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专家评审有关规定对资助项目进行评审。

(三) 专项审计(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的类别、建设内容以及实际支出的总建设费用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与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现场核查（如需要）。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做好核查记录。

（五）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前期审核程序的拟资助项目，就申报单位及拟资助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资助、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六）拟定扶持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申报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规程第三章所列相应项目的资助标准、专项审计（如有）审定的实际支出费用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等，拟定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

（七）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项目扶持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公示期间，对符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的异议、投诉及举报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处置、答复。

（八）下达项目扶持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投诉及举报或异议、投诉及举报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扶持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所列专家评审程序、专项审计程序，适用于除应用示范标杆奖励支持方向以外的各类扶持项目。

第三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形，可以撤销资助项目和终止资助资金拨付。

- （一）项目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
- （二）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专项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
-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不再符合资助条件。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扶持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扶持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扶持计

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严格按照本规程明确的资助的项目类别、资助费用范围与标准、资助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等规定，制定项目扶持计划年度申报指南，并按本规程明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现已资助的项目不符合本规程所列各有关规定，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方式取得项目扶持计划资助资金的，或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方向扶持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自获得本项目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的2年内，将相关设备及工器具转让或转移至深圳市外情形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撤销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应退回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孳息。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参与组织项目扶持计划申请受理与审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非法骗取和侵占专项资金，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各项目扶持计划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需要选择性实施，具体受资助比例和受资助额度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数量情况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2024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7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主体 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的通知

深建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建设局反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主体 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下简称社会类保租房），加快建设筹集社会类保租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使用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类保租房的活动：

（一）房源应当具有权属证明文件，且房屋用途为商务公寓、公寓等用途。

（二）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的，申请认定时房源收储合同或者委托运营合同剩余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房源规模不少于十套。

（四）已按规定经过房屋结构、消防、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

二、申请人为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取得项目完整的出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运营管理机构。

三、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向区住房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一）项目认定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有效身份材料（如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2.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材料。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资料。

(四) 收储或者委托运营的，提交正在生效的房源收储合同或者委托运营合同等取得完整出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书面协议以及房屋所有权人知悉相关房屋将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确认函。

(五) 项目房源信息材料，包括项目房源的房号、户型、面积等内容。

对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区住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街道办事处对房屋结构、消防、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满足条件的，由区住房主管部门提请区政府予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并出具项目认定书。从申请受理到完成项目认定原则上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四、经认定的社会类保租房项目执行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相关规定；需要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类保租房项目的认定书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六年；由运营单位申请的，项目认定书有效期限不得超过申请认定时房源收储合同或者委托运营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剩余期限不足六年的，项目认定书有效期限为前述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用作社会类保租房期间，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

五、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类保租房的，主要面向有租住需求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等新市民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项目租金按照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运营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将本项目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单次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禁止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禁止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从事违法活动以及投诉方式和途径等内容进行公示。

六、申请人凭社会类保租房项目认定书向水、电、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申请享受居民水电气价格政策；经审核通过后，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申请人对外出租社会类保租房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明确具体的居民水电气价格标准。

七、以经认定的社会类保租房申请入学的，积分类别以原房屋性质为准，按照所在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在住房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经认定的社会类保租房项目执行国家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九、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强产品创新、优化信贷管理，为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类保租房提供金融支持。引导保险机构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转让等方式投资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类保租房项目。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公寓类居住房屋用作社会类保租房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本通知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创新创业企业 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4〕2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创新创业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创新创业企业 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创业就

业的任务要求，加快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全面深化深港合作，将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以下简称梦工场）打造为面向香港青年、香港企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平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梦工场创新创业企业（团队）的遴选、入驻、出园、退出等管理事项。前海管理局委托运营主体负责梦工场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梦工场运营主体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企业（团队）遴选工作，为企业（团队）提供优质创新创业服务。

第三条 对前海管理局通过协议方式引进的香港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入驻该平台的企业（团队），按照香港高校与前海管理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 梦工场遴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秉持“优中选优”“突出高成长性”理念。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支持香港创新创业企业（团队）入驻梦工场，申请入驻的企业（团队）应当属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生命健康、文化创意、金融科技等香港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专业投资机构或者企业股权投资；
- （二）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公营机构、高校等资助（投资）；
- （三）获得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第六条 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梦工场创新创业企业（团队）分为苗圃期、孵化期和加速期三类。申请入驻的企业（团队）在满足第五条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相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苗圃期企业（团队）。
 1. 已成立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1名以上股东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企业股东中香港居民合计持股比例50%以上；企业人数规模不超过10人，其中香港居民占比50%以上。
 2. 尚未成立企业的团队，团队人数规模不超过10人，其中香港居民占比50%以上，且有1名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请入驻梦工场时已获得首轮外部投资承诺的，应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团队成立企业后应达到本款第1项标准。

(二) 孵化期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1名以上股东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企业股东中香港居民合计持股比例34%以上；企业人数规模11人以上、不超过30人，其中香港居民占比25%以上。

(三) 加速期企业。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1名以上股东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企业股东中香港居民合计持股比例34%以上；企业人数规模31人以上，其中香港居民占比20%以上。

2. 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或者企业股权投资金额1000万港元（或者等值货币）以上，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公营机构、高校等资助（投资）400万港元以上，且未上市。

第七条 苗圃期企业（团队）申请共享或者独立办公空间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

孵化期企业申请办公空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

加速期企业申请办公空间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加速期企业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1亿美元以上，且融资额达到500万美元（或者等值货币）以上的，可以申请办公空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梦工场运营主体从技术能力、市场前景、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申请的企业（团队）组织综合遴选，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并常年接受申报。具体的申报要求以遴选公告为准。

第九条 梦工场运营主体受理申请后，对企业（团队）背景情况、申请材料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遴选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

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团队）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梦工场运营主体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通知并告知具体理由。

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梦工场运营主体组织专家采取“评定分离”的方式对企业（团队）进行评审与审定。评审遵循深港联合评审、诚信评审、同行评议原则，在专家库抽选7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共同作出评审意见。评审会议原则上2个月召开1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议频次。

第十一条 梦工场运营主体应当在评审意见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定。按照回避、轮换规则，从专家库（非当次评审小组成员）抽取5名专家组成审定组。审定组应当结合评审组专家意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定拟入驻企业（团队）名单。

第十二条 经专家审定后，梦工场运营主体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拟入驻企业（团队）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梦工场运营主体组织调查，经查实的，取消入驻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梦工场运营主体确认入驻名单，并向前海管理局报告。

第十三条 梦工场运营主体向申请企业（团队）发放签约通知。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总计不超过36个月。

申请企业（团队）收到通知后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驻资格。

企业（团队）申请入驻梦工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应当与梦工场运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签订三方协议。

第四章 入驻管理

第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提供空间。梦工场运营主体为企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导入优质创新资源，营造良好创业生态，按照1元/平方米·月的价格收取服务金。

第十五条 已入驻企业（团队）因业务调整、人员增加等原因需调整场地面积不超过10%的，可以向梦工场运营主体提交一次申请，经审核通过并公示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苗圃期、孵化期企业经发展壮大，已符合下一阶段培育条件或者同一阶段需增加10%以上面积（总面积不超过阶段上限），需重新参加遴选审定环节，审定通过并公示后按程序重新签订服务协议，使用期限须与此前所有阶段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梦工场运营主体应当做好入驻企业（团队）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方案由梦工场运营主体另行制定。

第五章 出园和退出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从梦工场毕业出园：

(一) 入驻梦工场期限届满的；

(二) 最新一轮融资金额1亿港元（或者等值货币）以上，或者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10亿美元以上；

(三) 被兼并或者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

出园企业可根据相关政策，按程序申请入驻前海其他产业空间，并按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在服务协议期限内，企业（团队）由于自身原因需退出梦工场的，可以向梦工场运营主体提出申请。经核实费用缴清等相关情况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团队），梦工场运营主体有权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终止服务，要求企业（团队）在规定时间内退出：

(一) 遴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年度考核不达标且整改期届满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三) 房间长期空置造成空间浪费的；

(四) 违反规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五) 严重拖欠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空调费等）；

(六)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七) 其他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解约情形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团队）应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30日内在梦工场开展实际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梦工场各项规章制度，履行服务协议、安全管理责任书等相关义务。

入驻企业（团队）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依法履行园区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第二十二条 梦工场运营主体应加强园区管理，如实记录园区运营状况和企业经营情况。对入驻企业（团队）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应当退出的，梦工场运营主体应及时按程序采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审计、港澳、科技等部门负责对梦工场运营主体的运行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梦工场运营主体工作人员和专家在遴选和服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

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入驻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向前海管理局进行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入驻梦工场的企业应当依法进行设立登记、合法经营。

第二十五条 名词解释：

（一）“专业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机构、持牌金融机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境外投资机构。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公营机构、高校等资助（投资）”，是指：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公营机构资助（投资）；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高等学校资助（投资）；
3.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定机构、公营机构、高校等资助（投资）参照执行。

（三）获得专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公营机构、高校等的资助（投资），包括申请主体自身或者股东获得。

（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大赛”，是指香港城市大学 HK Tech 300 全国创新创业千万大赛、香港科技大学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等香港高校创新创业赛事；香港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粤港澳大湾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公营机构、高校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

（五）“香港居民合计持股”，是指香港居民合计持有遴选企业所要求登记股权或者股份比例。股东为企业的，香港居民在企业中持有的登记股权或者股份经穿透折算后，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如有）合计达到遴选企业所要求登记股权或者股份比例。

（六）“香港居民”，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七）“办公空间面积”，是指入驻企业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包含公摊部分）。

（八）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